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担保代偿款 4,150,654.80 元及其利息、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“公司”）就与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星公司”）追偿权合同纠纷一案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澄迈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现一审已判决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澄迈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橡胶因追偿权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请求澄迈法院判决闽星公司向海南橡胶支付担保代偿款人民币 4,150,654.80 元及利息（计算方式：以担保代偿款 4,150,654.8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至被告付清欠款时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；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闽星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澄迈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告闽星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海南橡胶支付担

保代偿款人民币 4,150,654.80 元。

（二）驳回原告海南橡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之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0,002.62 元由被告闽星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6日